

(c) 為求減少須由理事會審議之文件之數量並增進其簡明之程度於一九六七年向理事會提出進一步之提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六(四十一)．檢討並重新評定 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歡迎秘書長關於理事會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之報告書，<sup>122</sup> 其中提議改變理事會之程序與工作方法，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關於理事會組織與工作之決議案五五七B(十八)，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其中理事會決定努力部署工作，俾其兩主要屆會之議程項目較為均勻，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其中大會敦促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顧及會議之日益頻繁，對現有資源所加之重負，及各會員國有效參加之困難情形，檢討…屆會次數及會期之長短”，

鑒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大體言之，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應每兩年開會一次，”<sup>123</sup> 並顧及此一原則之適當例外，

認為理事會可以擔負下列重要任務：

(a) 充當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監管機關，

(b) 確保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上述各方面工作之協調，

(c) 作為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問題之場所，並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擬訂建議，

確認其本身之工作程序與方法應妥為反映此等職務，

鑒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規定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並在不妨礙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任何建議之下，

<sup>122</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216。

<sup>1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 (在 E/4332 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 壹

決定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案，以規定：

(a) 曆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屆會，主要審議聯合國工作方案、專門問題各種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報告書及在聯合國範圍內而以前未經輔助機關討論之特殊技術問題；

(b) 曆年七月至九月舉行第二屆會，討論並制訂主要經濟及社會政策，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等方面之工作，及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必要時本屆會應在大會期間或大會閉會以後不久復會，以討論其時須由理事會處理之項目；

## 貳

一．決定為便於詳細審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應自一九六八年起，每兩年在八月至三月之間舉行屆會一次，惟人權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除外，仍舊在上述期間按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決定在其經常屆會之間召開委員會特別屆會；

二．決定將每兩年開會一次之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延長為四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決定將其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包括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在內一項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 參

決定在下一屆會，顧及將由秘書長提出之建議，審議特別由於理事會數目增加，開會方式改變，其議事規則須如何修正。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六(四十一)．聯合國在經濟、 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新聞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正設法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方案之若干方面”<sup>124</sup> 至為注意，

<sup>12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91，第九十八段。